



檔案: IDA/OL/1241

致: 立法會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主席  
梁君彥議員, GBS, JP

尊敬的梁議員:

### 就《競爭條例草案》提交意見

本會作為現時香港四大餐飲業界商會之一，就《競爭條例草案》某些內容將會對餐飲業界造成的影響在此作出一些意見。

本會認為現時草擬的法例極度複雜，指引不清釋，內容空泛，中小企容易墮入法網，影響營商環境。

先以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為例，指引中商會就某種產品作出價格建議，均可視為訂定價格，就極易引起爭議。飲食業的邊際利潤一向相當低。在現時物價、舖租、員工薪酬不斷飆升的環境下，食肆必須提升食品價格，才可維持營運。在商會的層面上，不免會向會員 / 業界提供價格提升幅度的參巧建議，以抗上述的成本上漲。如商會不給予這方面的建議，很多不善財務管理的小企食肆可能因而結業。現時食材成本高漲，為找尋更低價格的食材供應，會員亦有可能交換價格資訊。

至於第二行為守則，為防止壟斷，濫用權勢，保障中小企，原意是好，但現在指引含糊不清，難以做到保障中小企公平競爭之目的。餐飲業一向是競爭劇烈，汰弱留強的行業。如以整個餐飲業計，大如上市飲食集團大家樂 2010 年度市場佔有率\*亦只為 5.8%，稻香集團 2010 年度市場佔有率亦只為 3.5%。但如只以快餐店計算，甚至分開港式及西式快餐計，大家樂的市場佔有率一定大為不同。又以中菜為例，可再細分不同類別如以地方菜分類上海菜、粵

菜、四川菜，或以服務內容分類如婚宴專門店、屋邨酒家、大排檔、小菜館、粥麵館分，計算出的市場佔有率又可以大為差異。應怎樣釐定用那個市場佔有率，會有極大爭議。單單飲食業的架構已非常繁瑣，競委會是否有能力理解各行各業內的複習性？把全港百行百業交由競委會釐定市場佔有率，是否實際可行？

第二行為守則的規管，也令餐飲業非常擔憂。例如，指引中的綑綁銷售，餐飲業一直有使用，例如中式食肆推出套餐、早市孖寶等。這做法旨在給食客更優惠價錢享用食物，及減省廚房食物準備及烹調時間，使翻枱速度加快，從而使更多食客可光顧，市民因而受惠。

此外，餐飲業慣常的一元菜式的銷售方法都是低於平均成本，但目的旨在淡市時吸引多些食客光顧，並不是為著打敗同業競爭對手的掠奪式行為。

雖然以上行為未必違法，但行為守則指引含糊，業界無所適從，必然窒礙業界發展。

對於犯例最高罰款為公司 10 年內全球總收入的 10%，本會覺得匪夷所思。餐飲業的純利往往只有約 5-10%，罰款的上限已超越盈利。判罰公司 10 年內全球總收入的 10% 等同宣佈此食肆集團死刑，過份嚴苛。

就上述理由，本會強烈建議政府必須再深入研究諮詢，切免急於噙咄立法。

稻 苗 學 會

主席

黃傑龍

謹上

二零壹壹年七月十六日

\*註：以食肆總收益比例計，資料由政府統計處提供